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548號

原告 江毅軒（原名江坤斌）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被告 振泰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琳

被告 李忠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4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 
06 書記官 李采錡